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川銘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家蓁